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延華之 5% 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與胡黎明先生（「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胡先生同意以 3,900,000 人民幣向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延華之 5% 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中，上海延華之 5% 股權以 2,074,029 港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乃經公平原則參考上海延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38,000,000 人民幣達致。

胡先生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胡黎明先生

董事認為，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上海延華之 5% 股權，現金代價為 3,9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3,800,000 港元）。在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在上海延華並無任何權益。

代價

代價乃經公平原則及參考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延華之營業額分別約為 90,000,000 人民幣及 118,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87,000,000 港元及 11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延華之除稅前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之盈利分別約為 16,000,000 人民幣及 20,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15,500,000 港元及 19,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延華之除稅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之盈利分別約為 13,000,000 人民幣及 17,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12,600,000 港元及 16,5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延華之資產淨值約為 38,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36,900,000 港元）。根據 5% 之股權比例之資產淨值約為 1,9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1,800,000 港元），在出售後之價值約超過 2,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1,9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延華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88,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85,000,000 港元）及 38,0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36,9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延華之除稅前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之盈利約為 900,000 人民幣（相等於約 870,000 港元）。

完成

完成須待悉數支付現金代價 3,900,000 人民幣達成。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以 3,000,000 人民幣收購上述上海延華之 5% 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中，上海延華之 5% 股權均以 2,074,029 港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盈利乃指代價與上海延華之 5% 股權之帳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本集團預期可就出售獲得約 1,800,000 港元盈利。本集團將於收益表確認該筆收益。本集團認為出售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獲得之款項會作為營運資金不時之需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上海延華及胡先生之資料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技術及生物特徵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

上海延華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樓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範工程設計及施工及維修、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樓宇智能化、計算機專業四技服務。

胡先生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之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上海延華之 5% 股權，本集團可進一步專注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技術及生物特徵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並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該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出售之代價為 3,900,000 人民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出售上海延華之 5% 股權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關連之獨立第二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胡黎明先生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延華」	上海延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款項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3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以及關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